

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6Q9ZC02340/1/2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6Q9ZC02340/1/2

1.2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需求：选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市场监管局开展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由成交的中介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的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协查，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预算金额：27.5 万元（采购包 1：13.75 万元；采购包 2：13.75 万元）

1.6 最高限价：采购包 1、采购包 2 均为：700 元/户（含税价）（服务费最终按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有效协查户数据实结算，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2 个分包，各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分配协查企业数
1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采购包 1 （江浦街道、桥林街道）	700 元/户 （含税价）	约 318 户
2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采购包 2 （星甸街道、汤泉街道、永宁街道）		约 321 户

（1）因协查工作中可能存在临时布置的抽查任务，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数量情况，各成交供应商协查企业数量按采购人实际分配的企业数量进行服务。

(2) 本项目评标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已经成交的供应商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1.9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对项目要求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应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或获得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中至少一项（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从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3.2 方式：

(1) 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件，售价：0 元。

(2) 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

30, 13: 30-17: 30)。

(4)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3 号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 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并按“项目”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无。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

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首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须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5-58861211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151 号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邮箱：zuolc@jcec.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九、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项目，内控采购。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项目，为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成果、人员培训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7.7.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7.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 7.7.1 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 7.7.1 条第(3)项情形的,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7.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7.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8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 采用复印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 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 如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9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3.9.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9.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

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七、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服务费陆仟元整/包；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1	服务 方案 3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分工方案进行评分： 人员分工方案中的人员，仅限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资历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拥有证书类别、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事项等内容 人员分工方案合理、操作可行，且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的得8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且项目组成员经验较为丰富的得6分； 方案中人员设置不合理，项目组成员经验较少的得4分； 方案未完全按要求准备，不能体现项目成员分工情况的得2分； 无方案不得分。 提供虚假项目经历的，一经查实，以无效投标处理。	8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责任划定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责任划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人选、项目组的设置情况、责任划定情况等 项目责任划定清晰，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8分； 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项目责任划定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方案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2分； 无方案不得分。	8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对项目总体服务内容明确界定，对信息协查内容的重点理解深刻，对存	10

		在的企业地址查无下落、公示信息不符、信息不准确等困难估计充分且有细化解决方案的得10分； 对项目总体服务内容界定较为明确，对信息协查内容的重点有一定理解，对存在的企业地址查无下落、公示信息不符、信息不准确等困难有较为可行解决方案的得7分； 对项目总体服务内容界定不够明确，对信息协查内容的重点理解不深入，对存在的企业地址查无下落、公示信息不符、信息不准确等困难估计不足或解决方案比较片面的得4分； 对项目总体服务内容界定不清晰，对信息协查内容的重点不够了解，对存在的企业地址查无下落、公示信息不符、信息不准确等困难应对方案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体系、职业规范、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8分； 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 项目责任划定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方案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2分； 无方案不得分。	8
3.1	内部 制度 2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控制、过程跟踪控制、项目进度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 方案可操作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和控制办法，能让本项目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的得7分； 方案有较强操作性，有较为可行的考核办法及服务目标，基本能让本项目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的得5分； 方案较为片面，对项目进度预估不足、过程控制方案不够合理的得3分； 方案可行性很差，缺少项目控制及监督管理机制的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7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方案可操作性强，有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及服务目标，能让本项目服务人员高效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内容的得10分； 方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具有较为切实可行考核办法及服务目标，能让本项目服务人员保证质量地完成服务内容的得7分； 方案基本具有操作性，有基本可行的考核办法及服务目标，能让本项目服务人员保证基本质量地完成服务内容的得4分； 方案不太具有操作性的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10
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管理制度方案全面，完整，规范的得7分； 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基本规范的得5分； 管理制度方案较为片面，不太完整，规范性不足的得3分； 管理制度方案很差的得1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的不得分。	7
4.1	人员 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并从事审计、财会、税务相关服务行业不低于5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负责人简历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5年12月以来任意一月）或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5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数量少于5名的不得分； 达到5名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加1分，最多加6分，本小项满分11分。 （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按1名计算。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5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11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含上述4.2项人员）具有初级会计师及以上或税务师证书人员数量少于8名的不得分； 达到8名的得基本分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初级会计师及以上或税务师证书人员的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6分。 （同时具有初级会计师及以上或税务师证书的按1名计算。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5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6

5	业绩	同类业绩（10 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的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原件备查）。	10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要求，本着公平规范原则，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进一步推动和督促企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一、项目名称

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为确保抽查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拟选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市场监管局开展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由成交的中介机构及其专业人员，通过书面审查、档案调阅、电话核实、实地核查等方式，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中的出资情况、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协查，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项目分包明细与最高限价如下所示：

序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分配协查企业数
1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采购包 1 (江浦街道、桥林街道)	700 元/户 (含税价)	约 318 户
2	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采购包 2 (星甸街道、汤泉街道、永宁街道)		约 321 户

上表所列分配协查企业户数系根据年度抽查计划预估的初步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协查后最终能够获得有效协查数据的企业户数存在差异，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协查后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有效协查户数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服务费用（如因抽查对象不配合、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无法核实查证的，不出具协查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供应商应当合理安排专业人员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

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提出专业性意见，提交每户被协查企业的《协查工作报告》，《协查工作报告》中应当载明具体的协查结论和决定，供应商应当对《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二）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专门团队并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数量合计不得少于 5 名，其他专业人员数量包括具有税务师职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即初级（助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高级（高级会计师）]人员数量合计不得少于 8 名。上述所有人员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专门团队其他组成人员均需实际从事本项目的协查工作，并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性。

拟投入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检查纪律，保守秘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熟悉财务、税务、会计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抽查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三年（含）以上，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服务承诺更换专业人员人选。

（三）专门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并从事审计、财会、税务相关服务行业不低于 5 年。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均须具备相关服务从业经验，熟悉财务、税务、会计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协查工作。

（四）供应商应加强对协查服务质量的控制，做好项目前期调查、培训、业务流程和工作底稿模板、过程督导与控制、报告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应当及时予以解答。

（六）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不得利用协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提出与协查工作不相符的各项要求，不得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七）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与被查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

（八）供应商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九）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要确保协查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的安全，各种资料不得损坏、丢失和泄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供应商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协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报告、结论等法律文书以及工作小结，并对结论负责。

（十一）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协查工作报告》及必要的工作底稿、证明材料等，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交付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或双方约定的形式。

（十二）供应商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五、验收要求

（一）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素质、报告及结论质量等）。

（二）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展示的资源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所能达到的最基本水准。现场服务工作或报告质量达不到上述水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使采购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协查后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有效协查报告数量乘以成交单价一次性结算服务费，如因抽查对象不配合、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无法核实查证的，不出具

协查报告。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考评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浦口区2026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对XX街道辖区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期限，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制原则、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协查工作报告》，确认无误后作出协查结论和决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次服务收费是以乙方经实际核查后提交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有效协查份数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按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份（_____/份）进行结算。如因抽查对象不配合、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无法核实查证的，不出具协查报告。

2. 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本次协查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或不明确之处，按照有利于实现甲方采购目的、提高服务标准和强化乙方责任的原则解释；仍不能确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释为佳。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当对《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2. 乙方及其团队成员与被查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并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应当及时予以解答。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积极响应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6. 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协查报告、工作底稿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复制、传播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0. 乙方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

11. 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专业人员（含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审计师）应具有相应资质，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检查纪律，保守秘密，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熟悉财务、税务、会计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抽查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三年（含）以上，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承诺更换专业人员人选。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乙方考评结果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考评结果的使用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乙方提供服务经考评和审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的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 服务成果考评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验收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批次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第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如乙方投标存在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30%赔偿金。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根据本合同约定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协议：

- （1）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6）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 （7）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11.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

附件：2026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中介机构履职情况考核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附件

2026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中介机构履职情况考核表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评分单位：_____分局（盖章）

分局长签字：_____（签名）

评分说明：主要评价入库中介机构单位履职情况及其专业人员履职情况，满分为100分，其中单位履职情况考核占55分，专业人员履职情况考核占45分，相关指标分数扣完为止，考核总分大于90分为合格，满分100分在后续项目采购中将予以优先考虑。

考核指标	扣分及具体情况 (未扣分的不填)
(一) 单位履职考核指标 (55 分) :	
1.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进行对接的，每次扣 5 分	
2. 接到协查任务分配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开展协查工作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3 分	
3.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专业人员进行协查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4. 将协查任务外包、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每次扣 10 分	
5. 协查任务实施过程未按照要求履行或未及时调整协查实施方案的，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6. 未及时准确告知区局（或分局）企业信息变更情况导致联系未果的，每次扣 5 分	
7.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抽查企业的《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等相关材料的，每次扣 5 分	
8. 出具的《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等相关材料表述不清、质量不高、存在明显错误的，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9. 因中介机构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分配任务的，每超出 1 个工作日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10. 被第三方单位投诉举报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11. 重大事项未经汇报擅自决策的，每次扣 10 分	
12. 有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二) 专业人员履职考核指标 (45 分)：	
1. 上门协查过程中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 3 分	
2. 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及要求，未履行应尽义务的，每次扣 10 分	
3. 出具的检查调查报告不规范、不完整、存在明显错误的，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4. 擅自泄露协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5. 协查过程中未执行国家规定要求的回避制度的，每次扣 5 分	
6. 协查时，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如企业宣传、拉拢业务等，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7. 被第三方单位投诉举报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8. 有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考核总分 (满分 100 分)	
备 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提供的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1 响应报价	元/户（大写： ）
采购包 2 响应报价	元/户（大写：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表一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四、承诺函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承诺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其他